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重庆水务
CHONGQING WATER

2010年5月17日 重庆

目 录

01	《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02	《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8
03	《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11
04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5
05	《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6
06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17
07	《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议案	22
08	《更换公司董事》议案	25
09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6
10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29
11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30
12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议案	33
13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35
14	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40
15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议案	42
16	修订《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48

议案之一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我代表董事会做二 00 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二 00 九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2009 年，是重庆水务克难奋进、成效卓著的一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公司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执行年初制订的“保安全、保运行、保效益”的一系列措施，同心协力，锐意进取，继续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好发展势头。

（一）本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指标均创出历史新高。2009 年，主营业务实现自来水售水量 2.90 亿立方米（不含合营、联营企业），比上年增长 6.84%；污水处理量 4.88 亿立方米（不含合营、联营企业），比上年度增长 16.77%；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达到 272,937.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1,490.96 万元（合并口径），比上年度增长 37.7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24 元（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23 元（发行前）。公司总资产达到 1,236,152.87 万元，比年初 1,153,176.31 万元增加 82,976.56 万元，增幅为 7.20%，净资产 715,773.33 万元，同比增幅为 11.63%。200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 42.10%，比 2008 年 44.40%下降 2.30%。以上数据表明，本公司各项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财务结构优化，资产状况良好。

(二) 公司实现整体上市，从此站在新的发展起点。经过公司上下的辛勤努力，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并于今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交易所实现上市，成为国内最大的专业水务上市公司。这是公司发展历史上重要的里程碑，既给我们实现进一步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平台与支撑，也给我们各项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 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运行平稳，经营亮点突出。通过持续加强管理，开展标准化和示范型企业管理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安全运行水平。供水企业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为 100%、管网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为 99.9%，排水企业出厂水水质综合达标率为 99.9%。

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伤亡事故；也没有重大环保事故。公司在以下工作亮点突出：比如顺利实现了自来水价格调整，直接有利于提高供水板块效益；在全国率先开发了污水处理厂尾水发电，可实现典型的循环经济效益；在进口设备国产化方面，采取自主开发和合作开发相结合，在进口机泵零部件、鼓风机整机国产化、污水处理厂大型链板刮泥机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果，可以降低相关成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范进行决策与经营，进一步加强财务风险控制等，治理水平得到提高。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报告

在 2009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召开过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

三、未来发展的规划与打算

2010 年是公司实现整体上市的第一年，董事会倍感责任重大。针对公司实现整体上市的新形势，董事会提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提高“三新”认识：即“站在新起点、谋划新目标，实现新发展”。

2010 年对公司而言是充满机遇与挑战的一年。公司面临的有利机遇在于：一是国家越来越重视环保产业与节能减排，水务产业作为国家扶持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面临诸多政策利好；二是中央将重庆定位于长江上游经济中心与区域中心城市，各种综合政策扶持力度前所未有。重庆市作为西部唯一直辖市，目前处于快速城市化、工业化、城乡统筹发展的历史进程中，重庆水务作为主要的城市化基础设施领域，机遇良多；三是整体上市增强了公司的发展实力，也给予了公司加快发展的动力与压力。

但看到机遇的同时，我们更要看到挑战：一是重庆城市化的加快，对我们各项供排水项目的推进进度提出了更高地要求，如何更好、更快地推进项目建设与营运，对我们在供排水项目的统筹规划、建设管理、营运服务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一些项目受各种外部因素制约，进展较慢，需要更好更快推进；二是随着三峡库区试验性蓄水的推进，三峡水环境治理任务更重，运行条件更复杂，比如地灾隐患诱发等等，给一些企业的生产运行管理造成潜在困难，需要未雨绸缪；三是公司在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决策方式和绩效考核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上市不是终极目标，在管理与营运水平上更要持续提高。

公司今年的工作思路是遵循上市公司的规律和要求，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统筹兼顾社会效益，按照“保运行、保安全、增效益”的原则，千方百计保运行，如履薄冰抓安全，聚精会神抓项目，一心一意谋发展，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着力提升企业持续赢利能力，努力保持公司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工作目标是：公司售水量力争实现 2.94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量力争实现 5.04 亿立方米。安全生产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抓好日常经营工作，持续做好各项财务工作、成本控制工作。保障安全、有效的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是重庆水务人的天职。在此基础上，需要进一步提高水质，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深入开展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活动；以及标准化管理活动，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通过各项有效工作，持续做好供排水主营业务综合成本控制工作，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二是聚精会神抓好主营产品项目工作。今年，在中央将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大环境下，中央对重庆“314”总体部署和国务院 2009 年 3 号文件政策效应将进一步发力，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启动、“十二五”规划开展和三峡工程后续工作全面实施，将会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更多动力。我们要抓住机遇，将利好政策与因素转化为企业发展的现实生产力。要在去年大量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以推进在建工程为重点，出效果、出效益。今年能建成的项目要保证如期甚至提前投运，做到建设一

批、前期一批与规划一批相结合。在此基础上，我们要积极推进四川九龙县水电站建设工作，积极推进向工业废水处理领域拓展工作，并按照“整体、整合、整效”的原则，创造条件实施主业项目并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源。

三是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运行制度与机制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与运行效率。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基础上，计划邀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重庆证监局专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并在公司内部进行持续专题培训；多渠道、全方位地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议案之二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现就公司监事会200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0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召开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召开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08年年度集中监督检查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0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以737.52万元收购了重庆港华水务工程有限

公司 34.998% 股权，以 65.82 万元购买了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所涉及的收购资产的具体事项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或其它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并有利于公司将来的发展。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或其它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议案之三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在2009年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2009 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09 年度，公司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09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 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孙芳城	7	4	3	0	0
王 军	7	4	3	0	0
王根芳	7	3	3	1	0

2009 年度，孙芳城董事和王军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王根芳董事因出差在外地的原因未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其委托王军董事进行了表决。我们对公司09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2009 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

大会，我们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以上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09 年 2 月 1 日，我们就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实施三北地区（悦来项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该关联交易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服务的范围，合理统筹安排公司资金运营，推进建设项目尽早建成投产使公司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壮大。

2、经审查，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二) 2009 年 2 月 19 日，我们就公司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我们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09 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帮助我们了解具体情况。

2、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就关注和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王根芳董事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以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在此，我们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高管和相关人员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议案之四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集团母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978,428,004.27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7,842,800.43 元，公司 2009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880,585,203.84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 2009 年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7,674.24 元不用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09 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79,107,529.60 元。

公司已按 201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009 年中期利润 467,820,652.61 元。公司 2009 年度尚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1,286,876.99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现就公司 2009 年度尚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4,8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0.85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408,0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以上数据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之五

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担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以来，公司董事会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表示满意。根据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0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审计费用 50 万元。

《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之六

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为 6.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0,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 87,944,5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2,055,420 元。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计 1,385,795,42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就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意见（详见附件），并同意实施该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或“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 5 亿股 A 股，共募集人民币 34.9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2 亿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全部专户存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使用计划，将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计 1,385,795,42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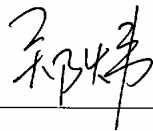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重庆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就重庆水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意见如下：

一、重庆水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的安排，已经过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招股说明书》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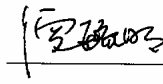
二、重庆水务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就“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做出决议并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郑 炜)



(倪毓明)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监事会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 5 亿股 A 股，共募集人民币 34.9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2 亿元，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计 1,385,795,420 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现就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使用计划一致。

二、重庆水务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就“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做出决议并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规定。

监事签字：

张永清

张永清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 5 亿股 A 股，共募集人民币 34.90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2 亿元，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计 1,385,795,420 元。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使用计划一致。

二、重庆水务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就“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做出决议并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规定。

独立董事：

王松勇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之七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已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办法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以及更好地实行激励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特殊贡献人员的积极性，公司设立董事会基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会基金是指专项用于公司董事会执行决策职能的各项业务开支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特殊贡献的人员激励支出。

第三条 董事会基金每年按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2‰ 计提。

第四条 董事会基金主要用于如下事项：

-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所需经费；
-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需费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特殊贡献人员的专项激励；
- 4、公司董事长认为需要进行奖励的事项；
- 5、公司董事的津贴（含独立董事津贴及会议津贴等）；
- 6、以董事会和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
- 7、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的培训费用；
- 8、董事会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董事会基金的具体实施办法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方案由董事长提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所需经费，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预算方案，经财务总监审核，报董事长批准执行。

3、以董事会或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以及公司董事及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费用，由董事会办公室经办、董事会秘书初核、财务总监复核、董事长签批后办理支付。

4、董事出席会议的差旅费、住宿费，由董事会办公室经办、董事会秘书初核、财务总监复核、董事长签批后办理支付。

5、独立董事费用标准和签批程序按《公司独立董事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公司董事会执行业务所需其他开支的审批，由董事会办公室经办、董事会秘书初核、财务总监复核、董事长签批后办理支付。

第六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拟订年度董事会基金使用预算计划，经财务总监审核，报董事长批准后，纳入当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对董事会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在管理费用科目内设立“董事会基金”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议案之八

关于更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胡仁君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董事会提议免去胡仁君先生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推荐吴茂见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对胡仁君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该提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同意。

吴茂见先生简历如下：

吴茂见，1966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民商法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并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重庆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博士学位。2000 年 12 月起历任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助理、董事兼副总裁、副总裁。2004 年 7 月至今兼任重庆市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11 月至今兼任重庆康达环保公司董事；2006 年 6 月至今兼任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8 月至今兼任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公司董事；2008 年 3 月至今兼任重庆中法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1 月至今兼任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今兼任重庆香江环保产业公司执行董事、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之九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已 A 股上市的实际，对原《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1	<p>第十九条</p>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 42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8.54%，其他股东持有 5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46%。</p>	<p>第十九条</p> <p>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8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 42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8.54%，其他股东持有 5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46%。</p>
2	<p>第二十一条</p> <p>（一）发行新股；</p>	<p>第二十一条</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3	<p>第二十八条</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4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5	<p>第四十六条</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第四十六条</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6	<p>第八十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7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8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七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9	<p>第一百零八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零八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10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公司设副总裁(含总工程师)五至七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公司设副总裁(含总工程师)五至七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含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11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12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进行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p>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之十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示范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原《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01	第三条	增加： 董事的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02	第十七条（一） 一百二十日内、一百八十日内	4 个月内，6 个月内
03	第二十条 会议召开前十日递补交提案	各有关提案提出人在会议召开前十二日递交提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
04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及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及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之十一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原《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01	<p>第三条 （一）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第三条 （一）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添加：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本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本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三条（一）或者第三条（二）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一）或者第三条（二）规定的情形之一。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02	<p>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p>	<p>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p>

	<p>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裁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本制度规定的有关家庭成员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裁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本制度规定的有关家庭成员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03	<p>第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属于本制度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的董事长和股东大会权限的，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属于本制度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的董事长和股东大会权限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p>	<p>第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但未达到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协议，或者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持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但未达到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p>
04	<p>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予回避表决。</p>	<p>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予回避表决。</p>
05	<p>第十一条 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所规定的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一条 关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所规定的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p>
06	<p>第二十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p>	<p>第二十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公司与关联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07	<p>第二十五条</p> <p>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及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生效。</p>	<p>第二十五条</p> <p>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及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之十二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原《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01	<p>第八条</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八条</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p>

		明。
02	<p>第十条</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条</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03	<p>第十一条</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十一条</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04	<p>第二十二条</p> <p>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及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生效。</p>	<p>第二十二条</p> <p>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及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之十三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01	<p>第一条</p> <p>为规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p> <p>为规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02	<p>第三条</p> <p>超募资金的用途须与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其使用与管理须遵守公司《资金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三条</p> <p>专项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募集说明书中所承诺的拟投资项目,未经法定审批程序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挪作他用。超募资金的用途须与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其使用与管理须遵守公司《资金管理暂行规定》。</p>

03	<p>第五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p>	<p>第五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规范公司运用专项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有关人员擅自或变相改变专项募集资金用途。</p>
04	<p>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p>	<p>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不得将专项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p>
05	<p>第十三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p>	<p>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p>
06	<p>第十五条 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专项募集资金投向时,在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提出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额度后,由公司总裁书面向董事会提议。</p>	<p>第十五条 出现严重影响专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或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时,项目责任单位应当立即形成报告并制定处置方案呈报公司分管部门。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超过专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专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的 50%的; 4、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的异常情形的。 <p>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专项募集资金投向时,在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提出新的</p>

		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额度后,由公司总裁书面向董事会提议。
07	<p>第十七条</p> <p>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专项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向。</p>	<p>第十七条</p> <p>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专项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同时说明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p>
08	<p>第十九条</p> <p>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第十九条</p> <p>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p> <p>单个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它专项募集投资项目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专项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单个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专项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专项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专项募集资金。节余专项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专项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专项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专项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p>

09	<p>第二十条</p> <p>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闲置专项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第二十条</p> <p>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闲置专项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以闲置专项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变相改变专项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专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专项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4、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募集资金(如适用)。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10	<p>第二十三条</p> <p>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p>	<p>第二十三条</p> <p>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p> <p>公司拟将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经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外转让或置换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2、已经使用专项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3、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4、转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5、转入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7、转让或置换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8、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1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应按规定及时公告, 披露以下内容:</p> <p>1、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p> <p>2、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p> <p>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企业所有者权益或关联交易的, 应当比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应按规定及时公告, 披露以下内容:</p> <p>1、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p> <p>2、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p> <p>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企业所有者权益或关联交易的, 应当比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p> <p>4、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12	<p>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 与公司股票上市后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时生效。</p>	<p>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p>

以上议案, 请审议。

议案之十四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01	<p>第四条</p> <p>本制度所称“披露义务人”是指依据本制度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第四条</p> <p>本制度所称“披露义务人”是指依据本制度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02	<p>第十三条</p> <p>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三条</p> <p>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p>

		<p>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03	<p>第十四条</p> <p>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第十四条</p> <p>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p>
04	<p>第四十四条</p> <p>swjtyxd@126.com</p>	<p>第四十四条</p> <p>swjtdsb@cqswjt.com</p>
05	<p>第五十六条</p> <p>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起生效，报重庆市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五十六条</p> <p>本制度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重庆市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之日起施行。</p>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之十五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制定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送董事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 审计委员会；
- (二) 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
- (三) 监事会。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 (一) 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组织实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 (二) 审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
- (三) 根据需要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调研；
- (四) 负责《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五) 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 (六) 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可采取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也可单独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采用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按照有关招投标管理制度初选出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候选名单，报审计委员会审核。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 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三) 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 (四) 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 (五) 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 (六)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

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一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提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向董事会提案时,同时提交上述调查资料和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对董事会提交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四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知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约见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十个工作日前,向重庆市证监局报备材料,报备内容包括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相关资料,以及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和调查记录等。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

任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经股东大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

东大会决议, 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 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第二十五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 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议案之十六

关于修订《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01	<p>第十一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和/或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和/或评估，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十二个月（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若交易标的为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外汇、委托理财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交易性金融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部门牵头提出报告，经公司批准和授权后及时进行交易或交割。</p>	<p>第十一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公司应当取得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事务所和/或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或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十二个月（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若交易标的为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外汇、委托理财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交易性金融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部门牵头提出报告，经公司批准和授权后及时进行交易或交割。</p>
02	<p>第十二条 对于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标准的交</p>	<p>第十二条 对于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p>

	易，若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取得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	--	--

以上议案，请审议。